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为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规定，以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单位：学期）

1、分类

A 教学类

B 考试类

C 管理类

2、级别

III 一般教学事故

II 较大教学事故

I 重大教学事故

3、具体事项

分类	级别	事 项
A1	II	教学内容出现明显知识性错误
A2	I	教师公开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违背国家的方针政策

		的言论，造成不良后果
A3	III	教师上课无教案或教案不规范
A4	II	未按教学大纲规定内容授课，出入较大
A5	III	教师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穿着不得体
A6	III	教师在上课时未关闭通信工具，致使铃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A7	III	教师上课期间对学生扰乱课堂秩序（如上课睡觉、打手机、随意进出等）行为不加管制，放任自流
A8	III	教师上课时干与教学无关的事情（如聊天、抽烟等）
A9	III	教师迟到、提前下课、中途擅自离开课堂达 5 分钟以上（含 5 分钟）
	II	教师迟到、提前下课、中途擅自离开课堂达 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I	教师旷课或迟到、提前下课、中途擅自离开课堂达 30 分钟以上（含 30 分钟）
A10	II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停课 1 次或未履行审批手续而提前一周或一周以上结束课程
	III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调课 1 次（含时间、地点、教师的变动）
	III	学期内因私调、停课达 3 次及以上者
A11	II	所负责的校内实训室或教室因教师个人原因在使用期间导致教学设备损坏或房屋漏水、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I	所负责的校内实训室或教室因教师个人原因在使用期间导致教学设备损坏或房屋漏水、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B1	III	考务人员（含主考、监考）迟到、中途擅自离开考场达 5 分钟以上（含 5 分钟）
	II	考务人员（含主考、监考）迟到、中途擅自离开课堂达 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I	考务人员（含主考、监考）迟到、中途擅自离开课堂达 30

		分钟以上（含 30 分钟）
B2	III	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考试成绩，逾期 1 周
	II	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考试成绩，逾期 1 周以上
	I	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考试成绩，逾期 2 周以上（不含寒暑假）
B3	III	教师错报、漏报学生成绩 1-3 人
	II	教师错报、漏报学生成绩 4-10 人
	I	教师错报、漏报学生成绩 10 人以上
B4	I	教师虚报学生成绩
B5	II	教师在成绩评定中，评分标准与参考答案差异过大
B6	I	试题严重出错或试卷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B7	I	试卷命题及印制、传送、交接、保管过程中监管不严而出现泄密
C1	III	安排、调度不力，未按时下达教学任务（含学期课表制订）或未及时上报相应教学工作安排等
C2	III	因排课不当造成教室冲突，未能在接报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C3	II	在正常上课期间，未例行规定的审批手续，擅自抽调学生从事与该教学内容无关的工作或活动，对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C4	III	教师已事先请假调课，却未及时通知学生，致使空堂达 15 分钟以上
C5	I	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学籍档案
C6	I	审查不认真，给不应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颁发毕业证，或应发毕业证书的学生未颁发
C7	II	利用校内教学资源（包括教室、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等）牟取私利
C8	I	遗失在校生考试试卷、成绩，无法弥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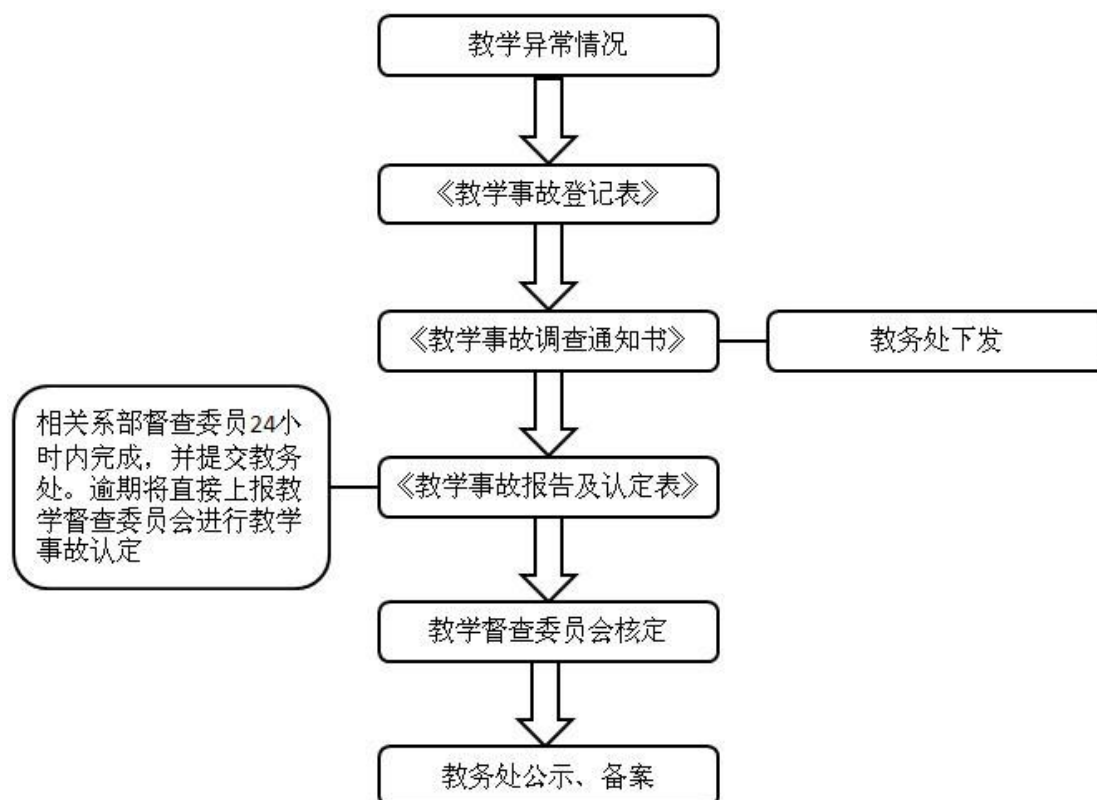
C9	II	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更改专业教学计划
C10	I	擅自出具不实学历、学籍、成绩、获奖等各类证书、证明及档案材料
C11	II	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更改学期运行计划
C12	III	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相关规定或教学管理部门要求上交教学相关资料、材料等，超过规定时间
C13	III	不依照教学制度、流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C14	II	忽视或故意拖延不及时报告教学事故
	I	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或在教学监督方面不作为
C15	III	其它影响正常教学、考试、教学管理，并造成一般后果
	II	其它影响正常教学、考试及教学管理，并造成严重后果
	I	其它影响正常教学、考试及教学管理，并造成重大后果

二、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1、职能划分

- (1) 教学督查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核定
- (2) 教务处：负责教学事故的提案等相关工作
- (3) 各系(部)：负责教学事故的调查等相关工作

2、认定程序



三、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具体处理办法严格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级别	绩效惩戒		三级诫勉约谈	其它
	在职在编	签约人员		
I	扣发年终绩效的30%	停发2个月绩效	1、督查委员会委员诫勉约谈； 2、督查委员会副主任诫勉约谈； 3、督查委员会主任诫勉约谈。	1、单学期累计超过3次III级教学事故，按照II级教学事故处理；累计超过3次（含3次）II级教学事故，按照I级教学事故处理；
II	扣发年终绩效的20%	发1个月绩效	1、督查委员会委员诫勉约谈； 2、督查委员会副主任诫勉约谈。	2、教学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的先进评选； 3、教学事故是当事人岗位评聘、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否决依据；
III	扣发年终绩效的10%	扣发1个月绩效的50%	督查委员会委员诫勉约谈。	4、教学事故对评聘或续聘“三类教师岗位”的当事人实行一票否决； 5、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6、教学督查委员会将不定期地在《教学督导简报》中公布教学事故情况。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督查委员会负责解释。